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惠

原告對被告楊志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固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，至於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，惟並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開刑事案件認定被告所涉犯業務侵占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係「真愛大樓」繳納管理費之住戶，原告並非被告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。故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，並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萬4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應否補繳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定得抗告，應補繳之訴訟費用金額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洪光耀